



412691S-2018



郑州市春芝调味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CZ 0001S-2018

---

# 混合芝麻酱

2018-09-03 发布

2018-09-03 实施

---

郑州市春芝调味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企业标准按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则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由郑州市春芝调味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郑州市春芝调味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贾晓东。

H N

Q B

# 混合芝麻酱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混合芝麻酱的要求，以及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芝麻、花生为原料，经过筛选、漂洗、烘炒、混合、研磨、灌装、包装工序制成的混合芝麻酱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2 花生应符合 GB/T 1532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浓稠状，允许有油脂析出	取适量试样于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观察色泽、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本品固有的色泽	
气味和滋味	具有芝麻、花生混合后特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焦糊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及挥发物，%	≤ 1.0	GB 5009.3
脂肪含量，%	≥ 45.0	GB 5009.6
细度（通过孔径0.28mm标准铜筛），%	≥ 97.0	LS/T 3220
含砂量，%	≤ 0.040	LS/T 3220
酸价（KOH）（以脂肪计），mg/g	≤ 3.0	GB 5009.229

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，g/100g	≤	0.25	GB 5009.227
*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	0.15	GB 5009.12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	0.5	GB 5009.11
黄曲霉毒素B <sub>1</sub> ，μg/kg	≤	5.0	GB 5009.22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	

## 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(若非指定,均以CFU/g表示)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	5	2	10 <sup>4</sup>	10 <sup>5</sup>	GB 4789.2
大肠菌群	5	2	0.3MPN/g	1.5MPN/g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	5	2	10 <sup>2</sup>	10 <sup>3</sup>	GB 4789.15
酵母	5	2	10 <sup>2</sup>	10 <sup>3</sup>	GB 4789.15
沙门氏菌	5	0	0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2	100	10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注： <sup>a</sup>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2 执行；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；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 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
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## 2.6 生产过加工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2.7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及挥发物、脂肪含量、细度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混合芝麻酱是以芝麻、花生为原料，经过筛选、漂洗、烘炒、混合、研磨、灌装、包装工序制成的混合芝麻酱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LS/T 3220《芝麻酱》、DBS41/001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复合调味料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规定了混合芝麻酱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要求。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郑州市春芝调味品有限公司

H N

Q B